截至2023年9月阜康市政府债务

预算调整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新政发〔2014〕82号）、《关于调整2023年自治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3〕38号）文件精神，昌吉州财政局下达我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3.838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.468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6.77亿元。

一、2022年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2023年2月末，阜康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0.838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5.968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4.87亿元。

2023年6月20日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第二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》（昌州财预〔2023〕33号）文件精神，阜康市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第二批债券资金2.4亿元。昌吉州财政局下达阜康市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.4亿元，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.5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.9亿元。调整后阜康市债务限额为83.2383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6.4683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36.77亿元。

二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

（一）新增一般债务限额0.5亿元安排情况

昌昌吉州阜康市2022年城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0.1亿元，阜康市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（二期）建设项目0.2亿元，昌吉州阜康市方舱医院建设项目0.2亿元。

（二）新增专项债务限额1.9亿元安排情况

昌吉州阜康市中医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1.3亿元。昌吉州阜康市供水等市政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0.6亿元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要求，在自治州批准的限额内，着力做好我市政府债务的限额控制与预算管理工作，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收支预算的管理和监督。

附件：1.1-1截止2022年12月阜康市政府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2截止2022年12月阜康市地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情况表

1-3截止2022年12月阜康市政府债务限额、余额（含一般债务限额、余额和专项债务限额、余额）情况表

2.2022年12月阜康市本级新增债券安排情况表